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煌

張簡倚祥男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96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嗣被告兼告訴人劉文煌、張簡倚祥調解成立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查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法官 莊維澤
法官 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佩珊